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公佈

復牌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茲提述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復牌之進展

延遲刊發尚未發出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在訂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全年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儘管本公司積極投入此項活動，惟由於若干未預見到之複雜情況及本公司打算呈交兩個年度之真確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於審核活動中開展進一步工作，因此將會延遲該過程。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安達」），以對早前出售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事宜展開調查，而核數師已確認取得調查報告構成審核程序之一部分。核數師需要確定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大量資產之代價遠低於其未扣除減值前之賬面值之業務理由。另一個問題涉及於本公司早前之債務重組活動中出售一間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評估其資產減值之基準。將會編製一份調查報告以確定於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中就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計提之撥備是否足夠而不會過多及評估基準，以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是否按公平基

準進行及買方是否為關連人士。本公司亦希望檢查此過程中是否存在潛在違反任何規例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調查報告（構成審核程序之一部分）尚未作出。

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從事採礦業務。我們得悉需要開展進一步審核工作，以確定其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及其暫停開採區內之採礦構築物之可收回金額。為審核目的，本公司已指示編製一份估值報告及一份技術採礦構築物報告。於本公佈日期，該兩份報告均尚未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上述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而相關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詳述，中匯安達已獲本公司委聘對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中匯安達目前正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本公司將會於內部監控審閱有任何更新資料時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美容服務業務以及黃金及其他天然資源的開採業務。

本集團現正專注於復牌，而本集團之主要資源已用於編撰復牌建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在進行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亦正在物色前景良好之項目。於本公佈日期，並未確定任何具體之投資計劃或項目。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主席)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朱菁博士

姜宗念先生

* 僅供識別